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曙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夏逢春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夏逢春，男，56岁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中航工业北京航科董事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；中国航发长春控制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执行董事/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本公司副总经理，监事，董事。

夏逢春先生现任中国航发党组巡视组组长。夏逢春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